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8] 34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方案》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改变干部工作作风，学校党委根据中央和吉林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9月12日，学校召开了干部作风整顿工作动员会。近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东北师范大学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下发至各单位，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认识，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进行思想发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干部作风存在的问题，教育引导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开展干部作风整顿活动第一责任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结合

本单位工作实际，有效推进本次干部作风整顿活动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同时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自查自纠，自觉在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三、强化立行立改。各单位各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整顿内容，按期完成重点任务，按时限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大整顿为契机，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开门整改，以认真的态度、迅速的行动、扎实有力的举措，确保本单位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取得实效。

四、开展督查指导。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走过场、搞形式的，对作风问题查摆和整改不力、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严重者进行问责和组织调查，对边改边犯、屡禁不改的，按规定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学校也将此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到校内巡察、年度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述责等考评工作中。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